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CATAPANG NORIEL BOA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載明分期付款買賣貨品之品名、分期總價即應繳總金額暨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已繳各期數暨金額、未繳各期數暨金額、未繳總期數暨總金額等之「分期付款明細表」。

二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